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3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6月1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蛇口工业区购买海上世界船头广场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今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3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6月1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蛇口工业区购买海上世界船头广场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置”)拟与公司大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蛇口工业区”)签订《土地使用权确认合同书》,向蛇口工业区购买海上世界片区编号为2014-003-000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总面积为6999.0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299.00平方米,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904万元。

蛇口工业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蛇口工业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2年2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法定代表人:孙承铭;注册资本:人民币223,600 万元;主营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7月24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邮电通讯、旅游、文艺演出、有线广播电视业务、酒店和其它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科研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码头、仓储服务;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法律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蛇口工业区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206,365万元,负债总额为11,206,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398,782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452,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7,91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深圳蛇口海上世界片区。海上世界片区位于深港交通要冲,是深圳15公里滨海休闲岸线的起点,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独具山海资源与国际化人文特色。

2003年1月20日,蛇口工业区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关于处理蛇口工业区用地问题的协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范围内2.32平方公里未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标的属于该协议用地范围内,土地权属明确。根据该协议,对协议范围内的未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时,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为蛇口工业区或其指定的招商局集团或蛇口工业区的控股企业,由蛇口工业区向深圳市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确认函,再由具体的土地使用权人与深圳市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直接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但土地出让合同中的价款视为蛇口工业区已缴地价的一部分,不再向土地管理部门缴交。同时,具体使用权人再根据评估价格与蛇口工业区进行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的结算。蛇口工业区有权将本次交易项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确认并提供给招商商置。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船头广场项目

土地位置:位于蛇口工业区海上世界望海路以西

土地面积:6999.03平方米

建筑面积:6299.00平方米,其中,商业及服务业建筑面积6119.00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与用途: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拟以土地估价机构深圳市世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深世鹏评字第QT20130808023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二)估价机构选择

本次交易选聘的估价机构为深圳市世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及相关的资产评估资质,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

(三)估价机构对本次交易项目的估价方法及估价结果

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剩余法进行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得出的估价结果为楼面地价4,830元/平方米;采用剩余法得出的估价结楼面地价13,410元/平方米。本次评估中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权重取10%,剩余法权重取90%。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土地估价结果确定

项目名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剩余法		宗地地价
	楼面地价(元/㎡)	权重	楼面地价(元/㎡)	权重	楼面地价(元/㎡)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海上世界一片区船头广场项目(海上世界一站5、广场)	4,830	10%	13,110	90%	12,550

即估价宗地楼面地价=12,550(元/㎡,取整至十位)

估价对象船头广场地块规划建筑面积为6,298㎡,则:

总地价=楼面地价×建筑面积

=12,550元/㎡×6,298㎡

=7,904(万元,取整至万位)

地面单价=总地价÷土地面积

=7,904万元÷6,996平方米

=11,298(元/平方米,取整至个位)

综上可知:

总地价:人民币7,90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使用权的确认

蛇口工业区同意协助国土部门将前述《关于处理蛇口工业区用地问题的协议》所述土地范围内的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本次交易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确认合同书》的约定,确认并提供给买方使用。

2、土地使用年期

蛇口工业区协助国土部门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土地使用期限按买方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确定。

3、土地的交付使用

买方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为本合同项下土地的交付日,蛇口工业区协助国土部门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工作在交付日完成。

4、土地使用权确认对价款及支付方式

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购买总对价为人民币7,904万元,在2014年9月30日前,招商商置一次性向蛇口工业区付清上述对价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入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是整体开发海上世界片区之需。根据“再造新蛇口”的相关规划,海上世界片区是蛇口的中心商务区,将建设成为融商业、写字楼、高端住宅、高档酒店于一体的综合社区。目前,海上世界片区的综合开发正在进行,部分商业及住宅项目已投入使用,如围绕“明华轮”的船尾广场、船后广场、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招商局广场、伍兹公寓等项目是塑造海上世界片区国际化滨海形象的重要项目。大股东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予公司,不仅扩充了公司的土地资源,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海上世界片区经营性物业的种类。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将促进公司在海上世界片区持有物业资产价值的提升。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历次融资时,蛇口工业区承诺:“根据招商地产的开发计划和经营需要,蛇口工业区将持续注入土地等优质资产以支持招商地产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蛇口工业区继续履行了承诺,且将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蛇口工业区之间土地及房屋租赁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26万元;本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投资总额为10,976万美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次船头广场地块的注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对海上世界综合体的全面打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也是大股东持续履行注入优质资产承诺的体现;本次交易计价按专业土地估价机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土地交易市场的商业惯例,交易双方根据交易标的选择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相关资质,评估方法符合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大股东购入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土地使用权确认合同书;

4、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06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1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境外子公司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原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香港”)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5亿元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或债券提供担保,泛海香港将视增信情况作为香港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美元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批准、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06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境外子公司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原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香港”)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5亿元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或债券提供担保,泛海香港将视增信情况作为香港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或债券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06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原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香港”)所属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与FIG CENTRAL FEE OWNER LLC签订《购买销售协议及联合托管指令》(《AGREEMENT OF PURCHASE AND SALE AND JOINT ESCROW INSTRUCTIONS》),以不超过2亿美元收购美国洛杉矶Fig Central(非戈罗亚中心)项目。截止目前,美国洛杉矶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且进展顺利。

为加速推进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提高项目公司资金实力、尽快打造公司海外地产品牌,泛海香港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以海外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3亿美元,再以公司间贷款的方式提供给泛海香港,随后,泛海香港将通过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另外筹集4.2亿美元,上述全部筹集资金(即7.2亿美元)将主要用于投资美国洛杉矶项目。公司将为泛海香港的7.2亿美元公司间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14年2月19日、3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考虑到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对上述海外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即拟由泛海香港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控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由本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或债券提供担保,泛海香港将视增信情况作为香港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或债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发行主体:国际控股;

(2)担保金额:债券本金不超过3.5亿美元、溢价(如有)和利息以及所有其他应付金额;

(3)担保期限:自债券发行之日起不超过10年;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或其他境外投资;

(5)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的境内外披露事宜;批准、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泛海香港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国际控股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国际控股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5亿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或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香港将视增信情况作为香港母公司为发行主体及/或债券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核备案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及项目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香港持有国际控股100%股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国际控股资产总额20,000港币,负债总额0港币,净资产20,000港币,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对国际控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鉴于资金投向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进展顺利,且公司为该美元债券担保有利于泛海香港筹措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进展顺利且具有较好的销售前景,项目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该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59,659.2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2.17%。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2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第二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受铁矿石价格下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和鲁中矿业有限公司的盈利状况较预期下滑明显,且其盈利状况能否在短期内改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5位关联董事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由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为:本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已签订但尚未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双方不再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终止,双方之间不再相互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也无需就本次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要所做出的各种单方或共同之承诺、保证,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予以解除。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5位关联董事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由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以网络方式召开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甦先生因本职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对陈甦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张守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张守文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守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守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守文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公司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14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2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开展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2013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通知,五矿股份正在筹划涉及五矿发展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五矿发展股票自2013年7月24日起停牌。

2013年8月5日,公司收到五矿股份通知,拟进行涉及五矿发展的资产重组。经申请,五矿发展股票自2013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五矿发展与五矿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1月6日,五矿发展股票复牌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五矿发展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了审计、评估工作。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开展过程中,五矿发展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重组预案和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为了完善五矿发展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履行历史承诺、打造黑色金属一体化平台,2013年8月,五矿股份决定将当时盈利情况较好的资产注入公司,以提升公司在钢铁贸易行业整体低迷情况下的盈利水平。

在启动本次重组事项之后,五矿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前期资产剥离、全面尽职调查、权属完善、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2014年1月3日,五矿发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并公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应于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但2014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去产能化力度加大,下游钢厂对铁矿石的需求减少,与此同时海外低成本铁矿石供应量仍在不断增加,导致国内铁矿石市场供应出现了严重过剩,铁矿石价格不断下滑。受市场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较预期下滑明显。同时,由于未来铁矿石价格走势仍不明朗,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能否在短期内改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4年6月11日,五矿发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事项

根据五矿发展与五矿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五矿发展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事宜;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议尚未生效。且经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因此,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2014-2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roadshow.sseinfo.com)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9:3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9:3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3、其他相关人员: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孙继生、臧志斌

联系电话:010-68494267,68494206

传真:010-68494207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3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会议出席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6月23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孙继生、臧志斌

联系电话:010-68494267,6849420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32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9人,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今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公司现任董事何向明、麦锐年、谭斌、王红、梁虹、梁锦棋、李霞任期届满将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何向明先生、麦锐年先生、谭斌先生、王红女士、梁虹女士、梁锦棋先生、李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董事会提名林耀棠、金铎、黄志河、章民驹、李志斌、吕清源、徐勇、纪建斌、麦志荣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勇、纪建斌、麦志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已对上述9 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从上述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的声明详见201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33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项目总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日,分期建设。一期项目的处理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其中公用部分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按照4万立方米/日的规模建设,采用A2/O微曝气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5年。项目投资总额预算为6207.60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9.50%。

董事会同意由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政府签订《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

四、定于2014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宜: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4年6月13日发布。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耀棠,男,1961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大专学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南海狮山畜牧场兽医防治员、养猪场场长,南海牧工商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南海食品畜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副总经理,南海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非公务员),兼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金铎,女,1966年出生,1986年山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92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